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518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附件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07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案經了解，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置之資訊及數據均正確無誤，爰學生體適能成績採計不受影響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